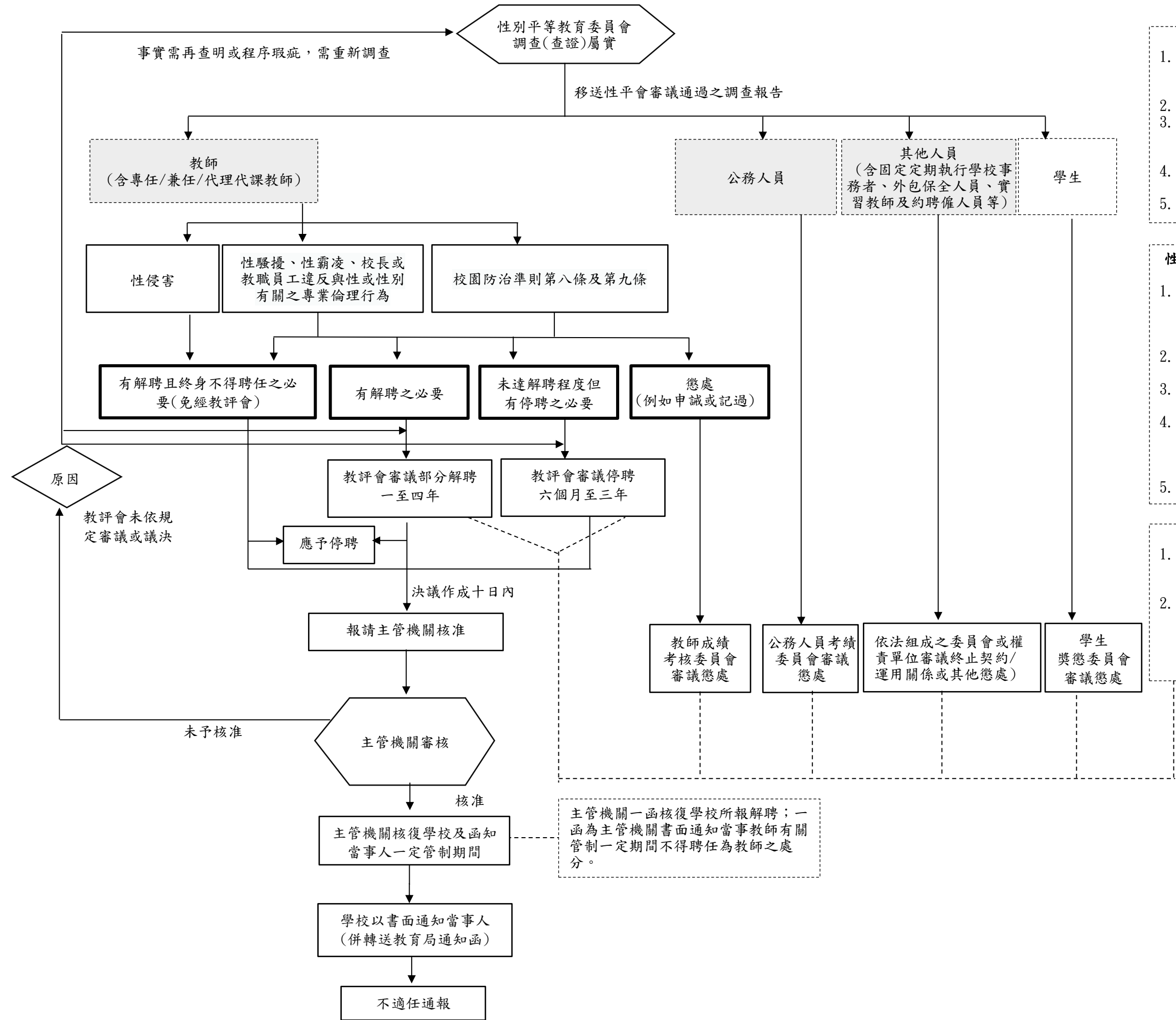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依行為人身分予以適當懲處】



調查屬實，有關行為人之懲處方式包含：

1.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2. 命其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
3.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4.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性平網規定)
5.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侵害以外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進用之必要(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務必載明於調查報告：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議處單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1. 審議議處委員會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
2. 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行為人及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交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六項)

主管機關一函核復學校所報解聘；一函為主管機關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